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547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洪嘉穗

被告 孫俊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8,530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16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元之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3,3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38,5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2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大眾銀行於民國106年1月17日核准與原告合併，合併基準日為107年1月1日，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是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已由原告承

01 受。被告於105年12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40,0
02 00元，借期自105年12月28日起至112年12月10日止，利率按
03 原告指數房貸季指標利率加11.81%計算（起訴時為年息13.1
04 6%），延滯違約金每月以1,000元計算，以3期為限。詎被告
05 於111年6月10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再依約給付，尚有本金
06 238,530元及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
07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
10 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
11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
12 院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
13 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4 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5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8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9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4 法 官 蔡玉雪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8 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30 書記官 黃馨慧

31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3,310元	
03	合 計	3,310元	